

#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1〕50号

---

##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登封市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登封市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 登封市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目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1.5 事件分级

## 2 应急组织

### 2.1 市校园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2.2 市校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2.3 市校园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4 乡（镇）区、办事处应急组织

## 3 预警和预防

### 3.1 信息监控

### 3.2 信息预防

### 3.3 信息报送

## 4 应急响应

### 4.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

4.2 较大（Ⅲ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

4.3 一般（Ⅳ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

##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调查评估

5.3 信息发布

##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6.2 物资保障

6.3 信息保障

6.4 医疗卫生保障

6.5 治安保障

6.6 宣教、培训与演练

## 7 附则

7.1 奖惩

7.2 解释部门

7.3 实施时间

# 登封市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全市各类学校突发事件，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登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登政〔2009〕45号）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按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级响应。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区、办事处迅速反应，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及时有效处置校园突发公共事件。

（2）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建立健全学校内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校内安全防范机制建设，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

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把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控制在萌芽状态，控制在基层，控制在学校。

(3) 以人为本，依法处置。在处置校园突发公共事件中，要把保护师生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凡是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前，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首先开展抢救人员和控制事态扩大的应急行动。应急处置工作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切实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4) 加强管理，社会参与。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与管理职责。其他各类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共同维护学校安全和社会稳定。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各类学校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4.1 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1.4.2 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包括学校校舍等发

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安全交通事故，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1.4.3 公共卫生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包括在校园内突然发生并影响或可能影响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其他中毒、环境因素事件、意外辐射照射事件、传染病菌（种）丢失、预防接种和预防服药群体性不良反应、医源性感染、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它严重影响师生身体健康的事件。

1.4.4 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包括受气象、暴雨洪水、暴风雪、高温严寒、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的侵袭，造成师生人员伤亡和严重财产损失的事件。

1.4.5 考试涉密、违规事件。包括由教育系统组织的国家、省、郑州市及本市教育统一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

1.4.6 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

上述各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容易相互关联、相互交叉，可能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 1.5 事件分级

各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

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四级。

#### 1. 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1）特别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Ⅰ级）。主要指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地区性、行业性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以及其它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事件。

（2）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Ⅱ级）。主要指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并有明显的向校外发展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以及其它视情需要作为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事件。

（3）较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Ⅲ级）。主要指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成为校园热点问题，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100人以下，并已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以及其它视情需要作为较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事件。

（4）一般校园社会安全事件（Ⅳ级）。主要指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已呈现，



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可能受到影响和干扰；单个突发事件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影响校园稳定的趋势；以及其它视情需要作为一般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事件。

## 2. 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1) 特别重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Ⅰ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的，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事事故灾难事件。

(2) 重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Ⅱ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事故灾难事件。

(3) 较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Ⅲ级）。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事故灾难事件。

(4) 一般校园事故灾难事件（Ⅳ级）。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事故灾难事件。

## 3. 公共卫生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1) 特别重大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①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甲型 H1N1 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②发生在学校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2) 重大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①学校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②学校发生甲型 H1N1 流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艾滋病、肺结核、出血热、乙肝等乙类、丙类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③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④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其他以外的学校；

⑤因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的；

⑥发生在学校的，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3) 较大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①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或出现死亡病例；

②学校发生甲型 H1N1 流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艾滋病、肺结核、出血热、乙肝等乙类、丙类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郑州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③本市内的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④发生在学校内因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⑤发生在学校的，经郑州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一般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①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 30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②学校发生甲型 H1N1 流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③发生在学校的，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1）特别重大校园自然灾害事件（I级）。主要指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事件。

（2）重大校园自然灾害事件（II级）。主要指学校所在区

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事件。

（3）较大校园自然灾害事件（Ⅲ级）。主要指学校所在区域内人员和财产遭受较大损害，对本地区的学校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自然灾害事件。

（4）一般校园自然灾害事件（Ⅳ级）。主要指对学校所在区域内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本地区的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事件。

#### 5. 考试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1）特别重大考试安全事件（Ⅰ级）。全国统考卷拟考试题发生泄漏，有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其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且扩散范围广。

（2）重大考试安全事件（Ⅱ级）。全国统考卷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未在媒体登载考试题或相关信息，其性质为自用，扩散的范围有限。全省统考卷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有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其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且扩散范围较广。

（3）较大考试安全事件（Ⅲ级）。全省统考卷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未在媒体上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其性质为自用，扩散的范围有限。全市统考卷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有在媒体登载考试题或相关信息，其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且扩散的范围较广。

（4）一般考试安全事件（Ⅳ级）。全市统考卷拟考试题发

生泄密，未在媒体上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其性质为自用，扩散的范围有限。

## 2 应急组织

### 2.1 市校园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1.1 市政府成立登封市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简称市校园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教体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启动和解除本预案，协调各乡（镇）区、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价和总结。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公安局、保密局、监察局、卫生局、科工信委、水务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信访局、安监局、住建局、民政局、财政局、质检局、工商局、气象局、文广新局、外侨办、宗教局、移动登封分公司、联通登封分公司、公安消防大队、各保险公司及有关学校主要负责人组成。

### 2.2 市校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体局（电话：62872061），由市教体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是及时搜集、分析、报告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相关信息，向市政府建议启动本预案；传达贯彻市校园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指令，并检查、督促落实；负责市校园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联络，及时掌握、上

报应急处置行动进展情况；负责本预案的制订和管理；承担市校园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它事项。

### 2.3 市校园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负责协调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加强网上舆论的管理和引导。

市教体局：负责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学校预防措施的落实，组织协调开展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汇总、上报和事件定性；指导学校开展抗灾自救，妥善解决受害师生的安置，帮助学校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稳定师生思想情绪；做好校园舆情分析和校园网监督管理，及时把握师生思想动态；开展公共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市公安局：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相关的校园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及社会稳定；保障应急车辆的运行畅通，开展涉险被困人员的救援行动，指导、督促学校做好校园保卫、交通和消防等安全工作；加强互联网监控，防止有害信息传播，依法处置和打击网上违法犯罪行为。

市保密局：监督检查考试安全保密工作和参与考试泄密事件的查处工作。

市监察局：监督检查处置校园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有关乡（镇）区、办事处和部门履行职责及工作效能等情况，依法追究



对事故的防范、发生、处置有失职、渎职等情形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责任。

市卫生局：组织开展校园突发公共事件中受伤人员的医治、救护，及时向市校园应急指挥部报告人员抢救情况；负责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工作的技术指导；负责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防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校园周边饮食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

市科工信委：协调遭受地震灾害的学校应急救援工作和负责学校的灾害损失评估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市水务局：提供雨情、水情、旱情、灾情和水文情况；组织指挥学校因暴雨、洪水受灾的抢险救灾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报），组织校园附近地质灾害隐患分析和风险调查，协助抢险救灾。

市环保局：负责校园及周边环境污染的监测和实时报告；组织污染源的排查，对事故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废物等有害物质的处置提出建议，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协调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负责收集、处理学校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学生接送车等交通工具、驾驶员资质的检查和管理；确保校园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有关交通运输的畅通。

市信访局：参与因学校信访突出问题引发的校园师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协助做好学校师生接访、解释、劝导等工作，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沟通信访信息，联系、协调、督促职能部门妥善处理师生信访事件。

市安监局：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的查处，开展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市住建局：组织参与校园突发公共事件中涉及建筑物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组织开展对学校建筑、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的监管，指导学校开展校舍安全检查鉴定等工作。

市民政局：协调指导校园突发公共事件中受灾师生的临时性生活救助及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资金保障及管理。

市质监局：负责组织协调校园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查处工作；定期检查学校特种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安全状况。

市工商局：负责查处、取缔校园周边无证经营的小卖部、书报点、饮食摊点和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无证午托部。

市气象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服务，调查、评估、鉴定气象灾害，组织开展气象灾害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市外侨办：负责涉及国外师生的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对外联络工作，协助处理相关的涉外事务。

市宗教局：参与因民族宗教问题引起校园社会安全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移动登封分公司、联通登封分公司：负责通信联络，确保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市公安消防大队：负责现场火灾扑救和人员抢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查明事故原因；及时指导、督查学校消防安全工作。

各保险公司：负责组织资金，落实对参保人员和财产开展理赔工作。

## 2.4 乡（镇）区、办事处应急组织

各乡（镇）区、办事处应成立相应的校园应急指挥部，并明确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 3 预警和预防

加强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预防机制建设，建立畅通的信息报送渠道，严格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 3.1 信息监控

各乡（镇）区、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警和预防制度，落实责任制。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和可能引发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事件苗头，随时掌握事件动态。

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及时向市教体局和学校通报有关信息，指导学校做好预防工作。

### 3.2 信息预防

市教体局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学校应对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消除隐患，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环境，预防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

各类学校负责本校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学校内部安全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制定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开展公共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提高师生自我防护能力，发现事件苗头，及时处置，预防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

### 3.3 信息报送

发现或接到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向市校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乡（镇）区、办事处报告。市校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乡（镇）区、办事处接到信息报告后，应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在事发后1小时内将相关情况上报市校园应急指挥部和市应急办。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事件起因、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事故救援、处置情况和采取措施；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需要协助的有关事项等。

信息报告可通过电话口头初报，随后采用传真、计算机网络等载体及时报送书面报告和现场音像资料。有秘级的信息和材料，按照保密渠道报送。

## 4 应急响应

### 4.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时，市应急委迅速启动本预案，并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按程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郑州市政府及省政府。

### 4.2 较大（Ⅲ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较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时，由市校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应急委批准后，启动本预案。市政府和市校园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要求将有关事故处置情况及时向郑州市政府报告。

#### 4.2.1 先期处置

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区、办事处、市教体局和事发学校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保护好事发现场，控制好事态发展，并将事件和有关处置情况上报市校园应急指挥部和市应急办。

#### 4.2.2 分级响应

（1）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

①事件发生后，市教体局迅速确认，并将事件报告市政府和

郑州市教育厅；

②市校园应急指挥部迅速启动本预案。调查了解事件情况、公众反应和社会影响，及时将上述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市政府。事发地乡（镇）区、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及时深入事发学校，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

③事发学校启动本校应急预案，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学校各级领导和有关人员要深入学生班级、宿舍，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疏导教育工作，调查了解事发原因，妥善处理有关问题。对涉及外教或留学生的群体性事件，立即对外教和留学生采取保护措施。

（2）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

火灾事故：

①事发学校立即启动本校应急预案，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并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指挥中心（119或110）报警；事发学校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教职工开展救人、灭火、切断危险源等先期处置；迅速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和市教体局；消防队伍到场后，事发学校要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队伍组织人员搜救和灭火抢险工作；及时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做好安抚工作；

②市公安局组织消防力量和公安警力，开展灭火救人抢险行动，采取措施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维护、交通管制，确保学校师

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

①事发学校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向医疗急救部门求援；同时立即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和市教体局；抢险救援力量到达后，紧密配合救援行动，提供被压埋人员的信息和方位；切断危险源，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等；及时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并做好安抚工作；

②市住建局会同当地政府组织协调工程车辆、抢险设备参加事故抢险，组织专家指导抢险并参与事故调查和事故鉴定工作；

③市公安局组织警力配合当地政府实施人员搜救行动。

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

①事发学校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迅速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教师开展现场疏导疏散和救护工作，控制局势，制止拥挤，防止踩踏，对受伤学生开展人工呼吸、止血等初步急救，及时向医疗急救部门求援；迅速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和市教体局；及时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并做好安抚工作；

②市公安局组织警力维护校园及周边地区治安、交通秩序。

学校爆炸事故：

①事发学校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迅速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开展自救互救，同时向医疗急救部门求援；保护现场，疏散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及时报告市公安消防及有关部门，提



供爆炸源相关信息，配合开展抢险救援行动；迅速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和市教体局；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并做好安抚工作；配合公安消防和有关部门搜寻物证、排除险情；

②市公安局组织消防和公安警力扑救爆炸引起的火灾，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布置警力封锁现场，维护秩序；组织有关技术专家分析鉴定爆炸原因；

③因学校生产经营活动引起的爆炸事故，由市安监局组织协调应急救援行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等；

④学校特种设备爆炸事故，由市质监局组织协调应急救援行动，组织有关技术专家分析鉴定爆炸原因，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等。

校园恶性交通事故：

①事发学校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迅速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开展自救互救，同时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保护现场，控制肇事者；及时报告市公安交警及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搜寻物证和事故调查工作；迅速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和市教体局；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并做好安抚工作；

②市公安局组织警力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布置警力封锁现场，维护秩序。

大型群体活动安全事故：

①事发学校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开展自救互救，同时向医疗急救部门求援；稳定现场秩

序，组织师生有序疏散；迅速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和市教体局；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并做好安抚工作；

②市公安局组织消防和公安警力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布置警力封锁现场，维护秩序。

外出组织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

①带队教师要迅速组织自救互救，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学校领导迅速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本级政府和市教体局，同时积极争取事故发生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必要时迅速赶赴事发地参与事故处置；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并做好安抚工作；

②事发地在登封辖区内的，市公安、卫生等部门组织公安力量、医疗机构等迅速开展应急救援行动；事发地在市外、或省外的，市教体局要积极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联系，取得支持和帮助。

(3) 公共卫生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

①事件发生后，市教体局迅速报告市政府、郑州市教育厅，同时立即将事件通报市卫生局；

②市校园应急指挥部迅速启动本预案，指挥、部署应急处置工作，防止疫情蔓延、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将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市政府；

③事发学校立即启动本校应急预案，联系和配合医疗机构开展对中毒、患病师生的救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件进一步扩大；积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卫生监督部门封锁和保护现场，排查致病因素，消毒污染区，隔离接触者；开展卫生宣传教育，提



高师生员工的预防和自我保护意识；及时通知师生家属，并做好安抚慰问工作；

④市校园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要迅速赶赴事发学校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学校做好对中毒或患病人员的救治工作，或到医院看望中毒或患病人员；对学校必须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进行检查核实；协调和帮助学生解决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困难；根据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发展变化情况，及时指导学校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根据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负责人进行查处；

⑤市卫生局立即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并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迅速组织和协调专业技术机构开展现场调查和处置；指导、协调落实医疗救治和预防控制措施；对不明原因的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开展病因查找和诊断治疗的研究；尽快分析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市政府和郑州市卫生厅报告调查和应急处置情况。

#### （4）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

①灾害发生后，市教体局迅速报告市政府和郑州市教育厅；

②市校园应急指挥部迅速启动本预案，指挥、部署应急救援和抗灾救灾工作；

③事发学校立即启动学校应急预案，迅速将受灾情况报告事发地政府和市教体局；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及时向当地自然灾害有关救灾指挥机构求助，联系医疗机构开展伤亡师生的救治；组

织师生安全避险转移和疏散；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并做好安抚工作；

④市校园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要迅速赶赴受灾学校指导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学校做好伤亡师生的救治工作，到医院看望受伤师生；统计汇总和分析教育系统灾情信息和受灾损失；协调和帮助学生解决应对自然灾害中的有关问题和困难；按照规定及时向市政府和郑州市教育厅报告受灾学校的灾情和损失；

⑤市有关自然灾害应急主管部门（如水利、国土、气象等部门）要密切关注灾区学校的受灾情况，协助当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帮助学生开展抗灾救灾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

（5）考试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

①事件发生后，市教体局迅速确认，并将事件报告市政府和郑州市教育厅；

②市校园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本预案，各有关成员单位迅速响应，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快速、有效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③市教体局负责处理收集、报告事件情况，提供启用副题等解决方案，向有关乡（镇）区、办事处布置实施，并配合市有关部门控制涉密人员，做好新闻发布的相关准备工作；

④市公安局立即对互联网进行严密监控；发现与泄密有关的信息，采取措施控制有关嫌疑人；指导、督促当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及时破案；

⑤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采取有效手段，在破案前防止新闻媒体报道和炒作泄密有关情况；案件侦破前，严格执行新闻发布人制度，未经市校园应急指挥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新闻媒体提供有关信息；

⑥市保密局和市监察局根据职责参与案件的查处工作，构成违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⑦考前没有破案，但在确定试题并未大规模扩散的情况下，根据省、郑州市教育部门的部署如期组织实施考试工作。中考时，经确认试题并未大规模扩散，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由市教体局如期组织实施考试工作。

#### 4.3 一般（IV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一般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时，由乡（镇）区、办事处和市教体局提出建议，报市校园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启动本乡（镇）区、办事处应急预案和市教体局部门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将情况报告市应急办。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市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对校园突发公共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师生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市政府有关部

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救助资金和物资。各保险公司应快速介入，及时做好理赔工作。要重视和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精神创伤。

## 5.2 调查评估

市教体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置能力、善后处置能力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及时落实整改，并将结果上报市政府。

## 5.3 信息发布

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有关信息发布工作要严格按照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进行。对新闻媒体发布的信息，经市校园应急指挥部和市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研究决定后向社会发布。

# 6 应急保障

## 6.1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应为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及时的资金保障。

## 6.2 物资保障

各乡（镇）区、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应保障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各类学校应当建立应对和处置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物资储备制度，准备一定的物资和装备，确保先期处置的需要。

### 6.3 信息保障

市教体局负责建立全市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专项信息报告制度，承担本市校园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传递和上报等工作，确保信息的准确和畅通。

### 6.4 医疗卫生保障

校园突发公共事件造成人员伤害的，市卫生系统应急救援工作应当立即启动，救护人员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有关部门要及时调集必需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支援现场救治和防疫工作。

### 6.5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现场警戒和治安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调动力量参与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依法严厉打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过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 6.6 宣教、培训与演练

市教体局要高度重视对广大师生进行公共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编写中、小学及幼儿园公共安全课程教材，普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应急防护知识，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市教体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和安全保卫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有关安全应急管理培训。各学校应制定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通过多种途径和方法，使教职工熟悉安全规章制度、掌握安全救护常识，学会指导学生预防事



故、自救、逃生、紧急避险的方法和手段。

市教体局和学校要按照“统一规划、分项实施、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组织开展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 7 附则

### 7.1 奖惩

市政府对在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社会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校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教育 学校 方案 通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7月11日印发

---